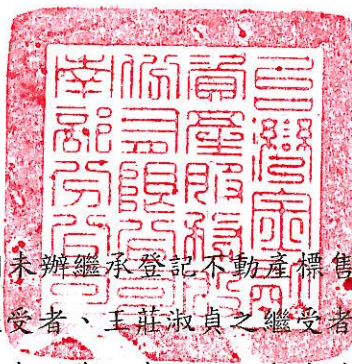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3 國繼南寅字第 013 號



主旨：依土地法第 34-1 條通知 113 年度第 1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第 28 標號共有人莊符、莊金本之繼受者、謝彩雲之繼受者、王莊淑貞之繼受者、陳莊淑慧之繼受者、蘇俊旭之繼受者，如台端或其繼受者現為附表所示不動產共有人者，得主張優先承購該標號不動產，特此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述標號依 114 年 3 月 27 日開標結果業已標脫，因通知旨述共有人得主張優先承購通知書無法送達。如旨述之共有人莊符(嘉義縣朴子市朴子 653 號)、莊金本之繼受者(嘉義縣朴子市平和里市東路 95 號)、謝彩雲之繼受者(台北市城中區文北里銅山街 24 之 3 號)、王莊淑貞之繼受者(嘉義市祐庇里忠孝路 49 號)、陳莊淑慧之繼受者(台北縣板橋市百壽里介壽路 37 號)、蘇俊旭之繼受者(高雄市三民區德智里瀋陽路 68 號)或其繼受者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登報最後登載日起 35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表示願意按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該不動產，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承購權。餘款並應於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權並沒收已繳之保證金，特此公告。
- 二、本公司辦理本件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112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後續擴充)」辦理。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拍定價格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28	嘉義縣朴子市文化段 0817-0000 地號	141.00	1/14	莊三奇	88,899	9,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 黃 作 鈞

依分層負責執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寅)